

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门诊楼四层 设施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2025zfcg00298[TY011A]-HT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1366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

承 包 人:甘肃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2025年6月12日

备案编号:



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门诊楼四层 设施更新项目

合同编号:2025zfcg00298[TY011A]-HT

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

承 包 人:甘肃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备案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甘肃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门诊楼四层设施更新项目施工及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指定地点
- 2、建设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3、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项目工期

- 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2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 2.3 工期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标准、经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工程质保

整体质保一年(12个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防水工程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 1351898.9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玖角壹分)。合同总价款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5.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0%款项;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发包人支付合总 30%价款项;项目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通过第三方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价 3%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发包人结算剩余工程尾款(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核结果为准)。

②待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12个月)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无息退还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

③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扣付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工程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制定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指定施工地点。

6.2 项目工程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组织竣工验收。

6.3 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分包或转包，确保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和施工安全，并接受甲方监督。

7.2 如工程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及时进行返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7.3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负责承担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事故或伤害的完全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8.2 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或赔偿。

九、其它事项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合同构成及附件

10.1 合同协议书

10.2 合同通用条款

10.3 专用合同条款

10.4 合同附件：

①施工安全承诺书

②)工程质量保修书

③中标通知书

④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附件(1)

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 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门诊楼四层设施更新项目施工安全，
我公司郑重承诺，将依照服务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
责任，内容如下：

① 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安全责任，
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日常管
理和检查：

②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公司安全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
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管：

③ 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
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甲方、监理方解释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
方案实施情况，确保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
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负全部责任，与甲方和监理方无关：

④ 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监督教育其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⑤ 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及监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发
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
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检查监督，对监理方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
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⑥ 甲方及监理方安全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停工整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⑦ 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来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承 诺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宝强

日 期：2025.6.30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

承包人(全称): 甘肃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门诊楼四层设施更新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2.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_____年；

2.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2.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173号嘉诚大厦北楼28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宝清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21060106018010033637
邮政编码:	730046	邮政编码:	730000

中标通知书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场交易见证书

交易项目编号: GSD20060243323101 2023-06-06 08:00:00至2023-06-12 03:41:27

本项目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特此证明。

项目名称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房屋市政基础设施交易项目		
招标人(采购人)	甘肃建投集团招标		
代理机构	甘肃建投集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标段(子项)交易编号	GSD20060243323101	标段(包)编号	GSD20060243323101001
项目类型	工程类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供应商)名称	甘肃建投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155,150,000.00元		
项目开标时间	2023-06-12 14:30:00		
开标(成交)公告发布时间	2023-06-12 14:30:00		
中标(成交)合同签订时间	2023-06-12 15:00:00		
中标(成交)合同签订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甘肃建投集团

发证单位: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 2023-06-12 16:17:54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D02-12620000224333349J-20250519-055368-9/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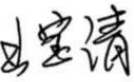
甘肃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6月12日所递交的甘肃省兰州新桥监狱门诊楼四层设施更新项目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人民币)	1351898.91元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玖角壹分		
工期(天)	60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吴新庄	身份证号	350523197712110712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郑张平 2025 年 6 月 12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潘加林 2025 年 6 月 12 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6-12 年 月 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由采购人、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签署页：

发包人（印章）： 甘肃省新桥监狱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大砂坪 556 号 电话： 邮编：	承包人（印章）： 甘肃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173 号嘉诚大厦北楼 2802 室 电话：0931-8733577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代理机构（盖章）：甘肃图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项目负责人：  2025.06.3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1 发包人:招标人

1.2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3 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项目的当事人。

1.4 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组成为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所列条目,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 2.1 的顺序。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相关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颁发的现行能至及验收规都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 _____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无关方提供。

4.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

担：_____。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项目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项目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项目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工、复工等。

5.2 发包人派驻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审定项目有关报表、协调各方的关系，审定核准项目证。

5.3 不实行监理的，项目师的职权：_____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一下工作：

①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③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满足施工运输要求。

④项目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⑤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已完成。

⑥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已完成。

⑦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确定。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⑨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项目师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要求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内。

④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⑤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如造成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⑥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⑦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保护的责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⑧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甘肃省及当地有关规定好文明施工工作,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自各施工电源,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同步项目资料,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项目师有权拒绝签字。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每月/日前提供下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七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9.2 群体项目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10.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1. 隐蔽项目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地方性技术法规要求。

五、安全施工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和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中标价格方式确定。

①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设备、劳务、安全防护、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项目量核实,

材料价格等各项风险均包含在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②)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③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项目量按照设计变更施工图纸范围计算,签证项目量单价按合同综合价(已含取费)计算。

13. 项目预付款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项目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50%。

13.2 扣回项目款的时间、比例:无。

14. 项目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项目师提交已完项目量报告的时间:项目完工后七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项目师和监理单位项目师提交完工项目量报告,承包人派人参加已完工项目量计量,由发包人项目师和监理单位项目师共同对已完工项目量进行计量确认。其它事项按通用条款第25条执行。

15. 项目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①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②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③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④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⑤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⑥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无。

八、项目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提供竣工资料 2 套，竣工资料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为有效。

18.2 中间交工项目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中间交工项目完工七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其它事项按通用条款第 32 条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竣工或发包人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19.2 如因承包人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失要动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0.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1. 项目分包

21.1 本项目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项目：不得分包。

21.2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23. 保险

23.1 本项目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①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② 承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24. 担保

24.1 本项目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③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25. 补充条款:本项目如有设计变更,按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应提前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项目师同时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增量部分发包人不予认可,增量部分完工后,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三方均要签字认可并加盖单位印章,否则,增量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